

嘉義縣藥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(九十五年三月五日第廿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)

經府社行字第 0950047849 號函核備在案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一條之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(以下簡稱代表)劃分為以下幾選區：

1. 依照本縣行政區域劃分為：

(1). 嘉山區：梅山鄉、大林鎮、溪口鄉、新港鄉、民雄鄉、中埔鄉、番路鄉、竹崎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。

(2). 嘉海區：朴子市、六腳鄉、東石鄉、布袋鎮、水上鄉、太保市、鹿草鄉、義竹鄉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名額為 80 人，依各區會員人數比例分別選出代表。

第四條：各分區選舉會員代表，應由理監事會於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之資格，造具名冊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。

第五條：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定並加蓋圖記及監選員印章。

第六條：資格及選區之認定：

1.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以本會在籍會員為限，但會員受停權處分而未復權者，該會員不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2. 會員選區之認定，以向公會登錄之執業地點為準；未執業會員以居住地為選區，外縣市者列入嘉山區。

第七條：代表選舉十日前本會應將各區選舉日期，地點及有關選舉須知及流程以書面分別通知各區會員，並函報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
第八條：代表選舉時會員須出席簽名或蓋章，領取選票。

第九條：代表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，選舉結果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代表，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。選舉票格式採用，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前項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，得經理事會推選產生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部份或全部無效。

1. 部份無效：

- (1)、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- (2)、被選舉人非該區會員者。
- (3)、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清者。

2. 全部無效：

- (1)、選舉票非本會製定者。
- (2)、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3)、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
第十一條：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十五日內由本會發給當選證書，交當選代表收執，並報請主管官署核備。

第十二條：代表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：代表選舉日期及選務工作分配事宜，由理監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由理監事會訂定後呈主管官署核准施行，條改時亦同。